XX 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本入伙协议由 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的首批合伙人与本协议附件所列明并签署本协议之新增有限合伙人共同订立。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新增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

鉴于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已于 XX 年 XX 月 X 日签署了《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各方就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 1、有限合伙的名称: XX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有限合伙经营场地: XX 室
- 3、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XX 元
- 第二条 有限合伙系于 XX 年 XX 月 X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的合伙制企业,_A/B/C_ 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该有限合伙的首批合伙人已于 XX 年 XX 月 X 日签订了《XX(合伙平台名称)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 第三条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经首批合伙人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将出资 认购有限合伙的新增财产份额。
- 第四条 本协议附件一《新增有限合伙人名册》所列明的新增有限合伙人签署本 协议及出资认购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后,即成为有限合伙人。新增有限 合伙人名单及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详见附件一。
- 第五条 新增有限合伙人同意成为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同意接受《合伙协 议》的所有条款并受其约束。
- 第六条 新增有限合伙人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向有限合伙支付附件一所 列示的其所认购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所应支付的款项。
- 第七条 新增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该有限合伙份额,在其持有满一年后,有权选择 由普通合伙人以原价回购,其他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XXXX 公司挂牌成功后,新增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一年。如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离职,其所持股票中未卖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以原价回购。

- 第八条 新增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 1、 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及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理解其内容之确切含义。
 - 2、 缴付至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来源合法。

> 3、 除已明确披露并经有限合伙接受的情况外,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 有限合伙份额及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 系;新增有限合伙人已明确披露并经有限合伙接受的该等情况发 生变化之前相关出资人须征得有限合伙书面同意。

- 第九条 本协议生效并经各方签署变更的《合伙协议》之后,新增有限合伙人即享有《合伙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权利、承担有限合伙人的全部义务,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 XX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各 方各持有一份,有限合伙留存一份,基金备案一份,工商变更登记用 途一份。

(以下无正文)

附:员工持股平台名单及持股数量表